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所領

訴訟代理人 江素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95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固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	111年11月1日	26,462元	DA0000000